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8716160615

传真：

邮编：564700

地址：贵州赤水市西南（赤水）家具产业园二期 6-1 号厂房

目 录

表一、项目建设情况及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	2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十、附图	33
表十一、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6

表一、项目建设情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赤水市西南（赤水）家具产业园二期 6-1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酒瓶盖、塑料酒盒、酒瓶、喷漆酒瓶、酒瓶盖、酒盒等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塑料酒瓶盖 400 万件、塑料酒盒 100 万件、工装夹具 100 万件，年喷涂加工酒盒 500 万个、酒瓶 1000 万个、酒瓶盖 2000 万个、工装夹具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加工酒盒 250 万个、酒瓶 500 万个、酒瓶盖 1000 万个、工装夹具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顺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5.2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年 10 月）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21 日）； 5、贵州顺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6、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遵环审〔2024〕90 号。				

根据《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严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真空镀膜冷却水、水帘机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废气：营运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2、表 1.1-3。

表 1.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场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单位：mg/m³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固废：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贵州赤水市西南（赤水）家具产业园二期 6-1 号厂房厂房
- (3) 建设单位：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80 万元，企业自筹
- (6) 占地面积：3048m²

(7) 建设规模：生产塑料酒瓶盖 400 万件、塑料酒盒 100 万件、工装夹具 100 万件，年喷涂加工酒盒 500 万个、酒瓶 1000 万个、酒瓶盖 2000 万个、工装夹具 100 万件；实际建设规模为年喷涂加工酒盒 250 万个、酒瓶 500 万个、酒瓶盖 1000 万个、工装夹具 50 万件。由于市场及企业自身等因素，该项目暂未建设注塑生产线和 1 条喷涂生产线。因此，项目暂未建设的注塑生产线及 1 条喷涂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若企业后期需重新建设注塑生产线或喷涂生产线，需另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故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 1 条喷涂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注：本项目前期环评等手续以及项目的建设均由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完成，2025 年 2 月 14 日，经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与贵州朋盛包装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将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分厂建设项目转让给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接手后并未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进行变动，仅为项目法人的变动，未影响环评手续的有效性。

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购进喷涂线、镀膜机、空压机等设备，使用赤水市西南（赤水）家具产业园二期 6-1 号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年喷涂加工酒盒 250 万个、酒瓶 500 万个、酒瓶盖 1000 万个、工装夹具 50 万件。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涂线	设置喷涂线 2 条，分别位于厂房西部、东部，占地面 400m ² ，产品的喷漆工序均在喷涂线上加工处理	实际建设喷涂线 1 条
	真空镀膜区	放置真空镀膜机，占地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注塑区	放置注塑机，占地面积 150m ²	暂未建设

	原辅材料库房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堆放，占地面积约 80m ²	与环评一致
	油漆存放间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油漆堆放，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房	主要用于半成品堆放，位于厂区西南区域，占地 面积约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个喷涂车间（喷涂线 1、喷涂线 2），均为密闭车间且设置水帘柜，保持车间环境负压，在调漆机及喷涂线上设置局部集气罩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帘柜处理，再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2 套）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喷涂线 1 为 DA001、喷涂线 2 为 DA002）外排；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6 套，收集率 90%）进行收集，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1 套，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外排。	目前企业暂未建设注塑生产线，故暂未建设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喷涂生产线暂建设 1 条，因此目前仅建设有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污水处理	注塑工序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涂 工序水帘柜产生的废水及真空镀膜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注塑生产线暂未建设，无废水产生；喷涂工序水帘柜产生的废水及真空镀膜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集中袋装或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注塑件会进入破碎机中破碎后作为注塑原料重新进行注塑产品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静电除尘器粉尘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园区指定一般固废收集回收点，由园区集中处理；废水性 UV 漆桶可收集后外售；废 UV 漆桶、水帘柜漆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统一暂存，再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定期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集中袋装或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注塑生产线未建设，无注塑固废产生；废弃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园区指定一般固废收集回收点，由园区集中处理；废水性 UV 漆桶可收集后厂家回收或外售；废 UV 漆桶、水帘柜漆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统一暂存，再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定期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涂线	条	2	实际建设 1 条
2	镀膜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台	6	暂未设置
5	破碎机	台	1	暂未设置

2.2、地理位置及交通

建设项目位于赤水市西南家具产业园，地处东经 105° 43′ 54.580″，北纬 28° 34′ 24.542″；项目占地面 2174m²。项目四周主要为家具企业生产厂房及园区道路，园区公路与赤水工业大道相连，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原料及辅料用量情况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酒盒	万件	500	250	外购
2	酒瓶	万件	1000	500	外购
3	酒瓶盖（塑料）	万件	2000	1000	外购
4	ABS 颗粒	吨	501.35	0	暂不使用
5	UV 面漆	吨	3	1.5	用于喷涂工序
6	UV 底漆	吨	3	1.5	用于喷涂工序
7	水性 UV 底漆	吨	35	17.5	用于喷涂工序
8	水性 UV 面漆	吨	10	5	用于喷涂工序
9	PE 树脂	吨	100.27	0	暂不使用
10	PP 颗粒	吨	200.54	0	
11	PET 颗粒	吨	501.35	0	
12	水处理 AB 剂	吨	0.03	0.015	用于处理漆渣

原辅料性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来自不同厂家，产品繁多，因此报告计算喷漆废

气时分别取 UV 底漆、UV 面漆及 UV 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含量最大一款产品来计算。

UV 底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表明，UV 底漆是由脂肪族聚氨酯树脂（15%~25%）、丙烯酸酯树脂（15%~25%）、助剂（3%~7%）、醋酸丁酯（10%~20%）、醋酸乙酯（10%~20%）、无水乙醇（5%~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5%~15%）组成。

UV 面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表明，UV 面漆是脂肪族聚氨酯树脂（15%~25%）、丙烯酸酯树脂（15%~25%）、助剂（3%~7%）、醋酸丁酯（10%~20%）、醋酸乙酯（10%~20%）、无水乙醇（5%~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5%~15%）组成。

水性 UV 底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表明，水性 UV 底漆是由是由脂肪族聚氨酯树脂（15%~25%）、丙烯酸酯树脂（20%~30%）、助剂（3%~7%）、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0%~20%）、水（20%~30%）组成。

水性 UV 面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表明，水性 UV 底漆是由是由脂肪族聚氨酯树脂（15%~25%）、丙烯酸酯树脂（20%~30%）、助剂（3%~7%）、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0%~20%）、水（20%~30%）组成。

水处理 AB 剂：漆雾凝聚剂是一种处理喷漆污水的药剂，由 A 剂和 B 剂组成，也叫做 AB 剂。A 剂的主要原理为：漆雾凝聚 A 剂具有较高的电荷，对漆滴能产生较强的吸引力，在漆滴被吸附后，A 剂可利用它二极不同的亲和性将漆滴包裹，漆滴中的功能基团被化学作用穿透和破坏。B 剂的主要原理为：漆雾凝聚 B 剂具有较大的分子量，其可根据系统的要求，增大质量、表面积疏松密度，在系统中使凝聚的基团上浮或沉降的速度加快。

总的来说，ab剂有以下效果：

- ①、有用去除过循环水中漆渣的黏性，防止水帘柜设备管路阻塞
- ②、循环水处理药剂从根本上削减喷漆废水的排放量
- ③、净化喷漆车间的循环水，使其更好的吸收多余的漆雾
- ④、操控循环水生物活性，延伸其使用时间
- ⑤、削减环境污染、下降企业循环水处理本钱

2.4、产品方案

年喷涂酒盒 250 万件、酒瓶 500 万件、酒瓶盖 1000 万件及工装夹具 50 万件。

2.5、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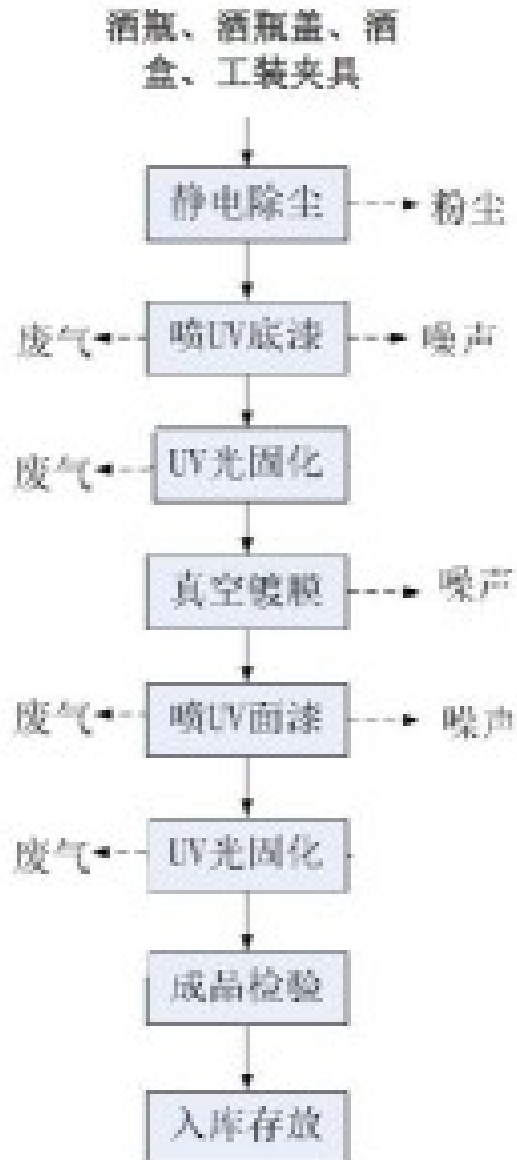


图2 喷漆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喷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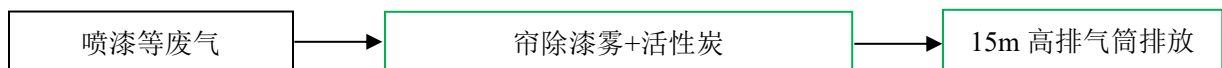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酒瓶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静电除尘: 素材成品酒瓶盖、酒瓶、酒盒、工装夹具通过静电除尘设备, 静电除尘通过电晕放电装置使空气离子化, 用压缩空气把离子化空气快速吹向工件表面, 该表面就吸引相反极性的离子, 聚集在工件表面的静电因此得以中和而消除, 压缩空气同时把尘埃吹离工件表面, 尘埃被离心风机吸出静电除尘室, 达到既能除静电又能除尘的目的。因素材上所带灰尘仅为厂内流转时产生, 极微量。

(2) UV 底漆喷涂: 除尘后的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送至底漆室, 内设有喷涂设备, 对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成品表面进行喷漆, 喷漆和固化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

(3) UV 光固化: UV 烘烤区设有紫外线紫外光固化设备, 对成品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表面的 UV 漆进行烘干固化。

(4) 真空镀膜: 将前面工序处理好的成品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整齐地放在镀膜机里, 关闭真空镀膜机门进行抽真空, 待真空抽到一定的真空度时, 打开蒸发电源进行蒸发镀膜, 镀好以后, 对真空室充自然空气, 使真空室的大气压力与外界一样, 打开箱门, 取下镀制好的成品放在指定的地方以待进行下一步工序。

真空镀膜工序完成后, 需要进行冷却处理, 冷却过程采用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不受到污染, 循环使用。根据前文生产用水可知, 本项目真空镀膜冷却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则本项目补充新鲜水量为 $0.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冷却后产品等待自然晾干后, 进入下一步 UV 面漆喷涂工序。

(5) UV 面漆喷涂: 经真空镀膜后的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再传输至面漆室, 内设有喷涂设备, 对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表面进行面漆喷漆。喷漆后的成品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再进行 UV 光固化

(6) 产品检验、入库: 对 UV 烘烤后的酒瓶、酒瓶盖、酒盒、工装夹具进行外观检验, 合格成品酒瓶盖后放入成品区存放。

2.6、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给水由赤水市西南家具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真空镀膜冷却用水、水帘机循环用水。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 厂房已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区域污水处理去向为严家河污水

处理厂。生活废水排入厂房化粪池（化粪池由园区配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赤水市严家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真空镀膜冷却水、废气治理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平衡详见图 5。

表 2.6-1 建设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d)
1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	20 人	1.0	0.8
2	真空镀膜冷却用水	/		0.075	/
3	水帘机循环用水			0.2	/
4	合计			1.275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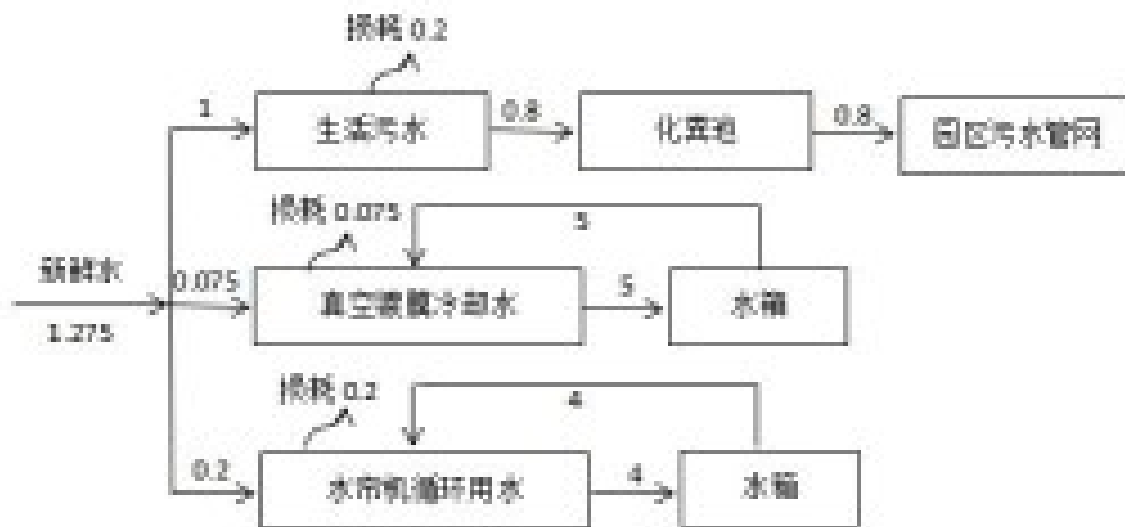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7、项目平面布置

贵州赤水经济开发区西南（赤水）家具产业园二期 6-1 号，厂房共计 1 层，层高 4.7m。本项目仅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74.00m²，厂区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厂房一楼主要为原辅材料库房、成品库房、半成品库房、危废间、办公室、喷漆区、真空镀膜区。项目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帘除漆雾+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帘机循环用水沉淀池位于喷漆区水帘柜下方。项目所在地赤水市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的宽田坎居民点、西南方向杨梅山居民点、花山坡居民点均位于项目侧风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严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车间全部位于封闭式厂房内，项目总体布置符合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运输条件、防火安全等规范标准，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各生产工区相互协调，既能形成大的流水作业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加工区域。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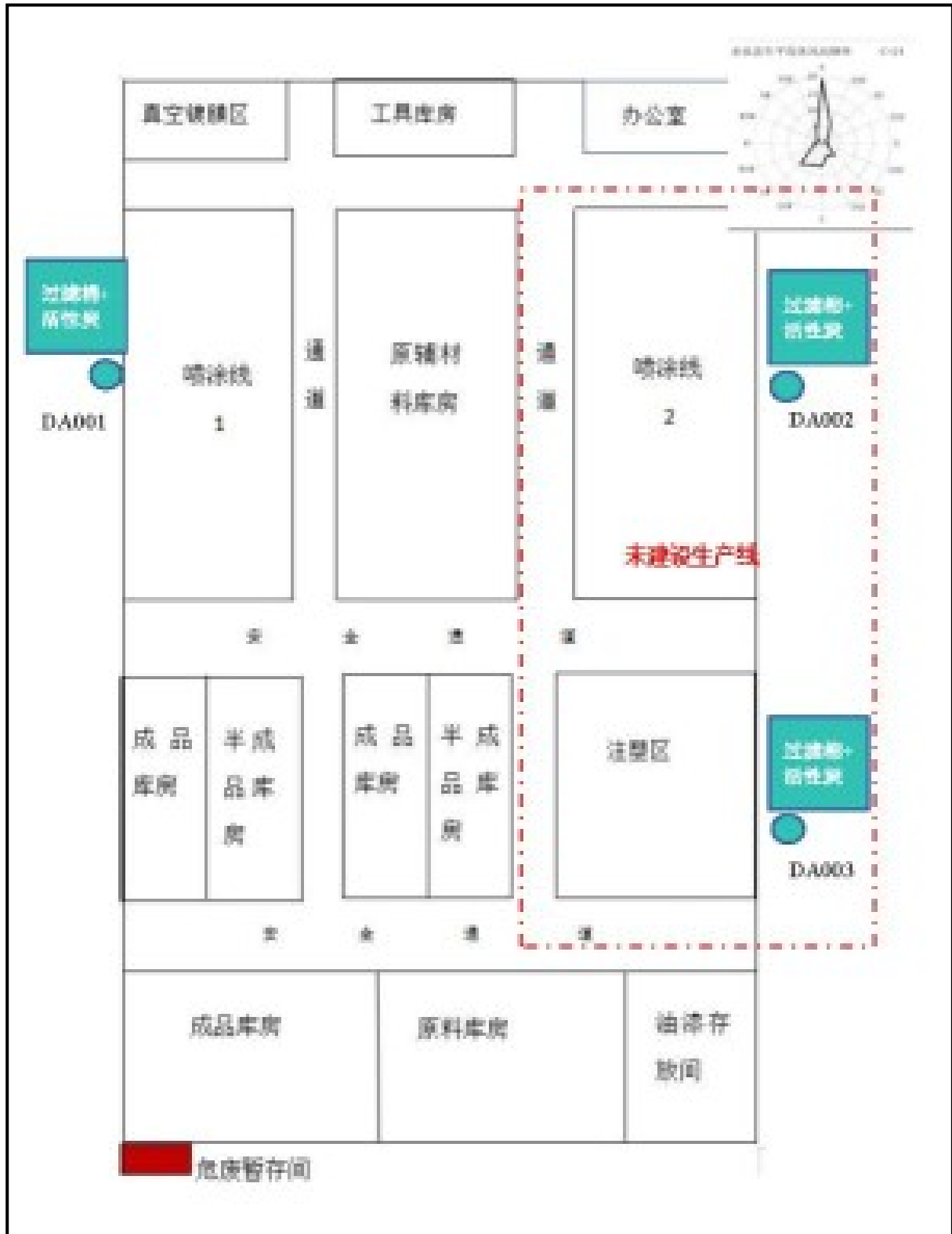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设计职工共 40 人，目前有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采取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2020】688 号文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3.1、废水：

项目生产真空镀膜冷却水、水帘机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主要排水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严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严家河污水处理厂位于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办严家村立新组，建设规模为 0.3 万 t/a，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区域管网已于 2015 年 9 月建成运营。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 CarrousseldénitIR A2/C 氧化沟 紫外线消毒工艺”，严家河污水处理厂目前容纳量为 1000m³/d，只占了设计量的 33%，剩余容量 2000 m³/d。足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表3.1-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处理前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	园区污水管道	化粪池处理	严家河污水处理厂
真空镀膜冷却用水、水帘机循环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循环使用	回用于生产

3.2、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及静电除尘产生的粉尘。

1、喷涂废气。

项目酒瓶盖、酒瓶、酒盒、工装夹的喷漆工序均在同样的喷涂线上进行加工生产。本项目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需进行表面处理 UV 工序，根据不同需要添加UV 底漆、UV面漆或UV 水性底漆、UV水性面漆，该工序将会有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喷涂废气采用“水帘除尘+活性炭”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静电除尘

项目酒瓶盖、酒瓶、酒盒、工装夹在进行喷漆前须使用静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静电除尘器捕集后通过设备内的负压收集至设备自带的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3、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空气流动性，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等措施。

表3.2-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采用“水帘除尘+活性炭”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静电除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静电除尘器捕集后通过设备内的负压收集至设备自带的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喷涂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空气流动性，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涂线、镀膜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及原材料（成品）装卸噪音，其噪声值在70~75dB（A）之间。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表3.3-1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设备		间断	①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②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房外墙

3.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水性UV漆桶、静电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废水性漆桶：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性UV漆桶产生量约0.9 t/a，暂存于仓库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静电除尘器收尘：项目静电除尘设施处理后将产生尘渣，其产生量约为 0.099t/a，属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处理。

4）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按产品的 0.2%计，按年产 1800 万件，则不合格年产品量为 3.6 万件。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到喷漆和镀膜，不合格产品不能作为可回用原料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采用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5）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约0.15t/a，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漆渣：喷漆作业过程中喷漆房设置的排风系统+水帘除漆雾产生的漆渣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1.8 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真空镀膜清洗废水：真空镀膜机在进行镀膜前需对前次镀膜操作后在内腔壁面附着的铝膜进行清洗，采用 NaOH 配置的碱液(饱和溶液)进行擦洗，使铝膜反应生产 NaAlO_2 后溶解进入碱液中，每月清洗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2.5L (30L/a)。真空镀膜清洗废水属于 HW35 废碱，其代码为 900-352-35。

8) 废机油：项目所用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共计约15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 UV 漆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UV 漆 3 吨，外购 UV 漆规格为 25kg/桶，废漆桶以 1kg/个计算，则废 UV 漆桶产生量约 120 个，即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其代码为 900-252-12。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等；危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贵州博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运暂存，最终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定期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由贵州博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贵州省赤水市经济开发区西南家具产业园危险废物储存和转运项目》位于贵州省赤水市经济开发区西南家具产业园二期6-3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809m²，主要收集暂存园区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表3.4-1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固废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暂存于仓库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于园区垃圾桶，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处理
	废水性漆桶	暂存于仓库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漆桶、真空镀膜清洗废水，设备检修和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等	采用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贵州博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运暂存，最终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定期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3.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环境保护投资总费用为25万元，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5.2万元，实际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9%。具体详见表3.5-1。

表3.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运营期	废水	SS、COD、NH ₃ -N	化粪池，依托园区已建设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至严家河污水处理厂	0	0
	废气	喷涂有机废气	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离地15m 高排气筒（2套）	14	10
		静电除尘	静电除尘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室采用密闭处理	0.5	0
		注塑废气	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离地15m 高排气筒	7	0
		破碎工序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加设排风扇，加强厂房通风，员工配备劳保用品	2	0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加设排风扇，加强厂房通风，员工配备劳保用品	0.5	0.5
	噪声	噪声	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	2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中转站	1	0.2
		静电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园区指定一般固废收集回收点，由园区集中处	2	1
		不合格品	原料厂家回收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0	0
		废 UV 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	所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1	1.5
合计				25	15.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总结（摘至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部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工序和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静电除尘产生的粉尘。

1、瓶盖喷漆废气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调漆机器位于喷涂封闭负压车间内，项目购买的漆料出厂时已调配好，仅根据客户要求将色精和 UV 漆混合调漆，调漆室位于密闭喷涂车间内，紧贴喷涂室，人工进行调漆，调漆过程中保持调漆室内负压，调漆过程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该部分废气计算在喷涂工序内；本项目酒盒、酒瓶、酒瓶盖、工装夹具的喷漆工序均在同样的喷涂线上进行加工生产，项目共设置两个喷涂车间（喷涂线 1、喷涂线 2；**实际建设喷涂生产线 1 条**）。本项目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需进行表面处理 UV 面漆、UV 底漆喷涂工序，根据不同需要添加 UV 底漆、UV 漆或水性漆进行喷涂，该工序将会有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业主提供的 UV 底漆检验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83g/L（密度以 1g/cm³ 计，则占比 18.3%），UV 面漆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48g/L（密度以 1g/cm³ 计，则占比 24.8%），UV 水性底漆、UV 水性面漆的组成成分中挥发分含量约为 20%，本项目计算助剂全部挥发，按原料用量固体分含量的 20%成为漆雾。项目喷漆工序主要使用原 UV 底漆用量 3t/a、UV 面漆用量 3t/a、UV 水性底漆用量 35t/a、UV 水性面漆用量 10 t/a，以上述漆料两个喷涂车间（喷涂线 1、喷涂线 2）各用一半漆料计算。计算得运营期喷涂工序中：喷涂线 1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793t/a，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5.1t/a，喷涂线 2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793t/a，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5.1t/a。

厂区两条喷涂车间分别设置在厂区西南两侧，相距较远，为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喷涂线 1、喷涂线 2 产生的调漆废气和喷涂废气均采用局部抽排风和整体抽排风相配合的方式分开进行废气收集，保持车间内环境负压，抑制无组织废气的逸散量，在喷漆线 1、喷涂线 2 设置局部集气罩和集气管进行废气收集，集气效率按 98%计。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项目在两条喷涂车间内各配有一套水帘柜处理漆雾（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分别通过管道集气汇入喷室外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每条喷涂线各一套，处理效率为 85%）。项

目喷涂线 1 产生的喷涂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 1（DA001）排放，喷涂线 2 产生的喷涂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 2（DA002）排放。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项目西边喷涂线 1 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677t/a，产生速率为 1.183kg/h，排放浓度为 118.27mg/m³；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4.998t/a，产生速率约为 1.063kg/h，排放浓度为 106.250mg/m³。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52t/a，排放速率为 0.177kg/h，排放浓度为 17.741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98t/a，排放速率为 0.104kg/h，排放浓度为 10.412mg/m³。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东边喷涂线 1 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677t/a，产生速率为 1.183kg/h，排放浓度为 118.27mg/m³；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4.998t/a，产生速率约为 1.063kg/h，排放浓度为 106.250mg/m³。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52t/a，排放速率为 0.177kg/h，排放浓度为 17.741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98t/a，排放速率为 0.104kg/h，排放浓度为 10.412mg/m³。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极少部分未被捕集到的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按喷涂废气产生量的 2% 计算，故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32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4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厂界处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静电除尘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酒瓶盖、酒瓶、酒盒、工装夹在进行喷漆前须使用静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类比同类型企业，该静电除尘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喷涂工件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静电除尘的酒瓶盖、酒瓶、酒盒、工装夹使用量约 1300 吨，则静电除尘车间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3t/a，产生速率为 0.027 kg/h，粉尘被静电除尘器捕集后通过设备内的负压收集至设备自带的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静电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为 99.9%，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27 kg/h，机风量以 5000m³/h 计，粉尘排放浓度约 0.00537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水环境

本项目用水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真空镀膜冷却循环用水、水帘机循环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污染物因子主要有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涉及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取 50 L/人·天，则日用水量为 1.00m³/d，年用水量 300m³/a，排放系数取 80%，则废水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严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真空镀膜冷却用水：本项目在真空镀膜冷却工序采用的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受污染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水帘机循环用水：喷漆房内采用水帘喷漆柜，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设备底部设有循环水池，喷漆柜平时每日补充损耗 0.2m³，年补充水量 60m³，其中自然损耗 60m³/a，设计建设废浓缩液收集池 1.5m³，一年清理一次，产生废浓缩液 3.0m³/a。项目运营过程中水幕除尘水循环使用，但长期使用后，水中污染物浓度不可避免有所增加，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 1 次，更换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声环境

根据本项目噪声的特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值以达到对本项目职工的保护：

①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采取必要的减震、隔震措施，如切边机等机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②车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③工作人员配备隔声防护用品。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靠近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房外墙的位置，可以有效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禁止生产运行。

⑤加强运输车辆保养且经过居民点时禁止鸣笛。

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制约项目生产的条件下，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敏感点较远的地方，保证场界噪声达标。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最大限度

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静电除尘器收尘、废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 废水性UV漆桶：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性UV漆桶产生量约0.9 t/a，暂存于仓库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静电除尘器收尘：项目静电除尘设施处理后将产生尘渣，其产生量约为 0.099t/a，属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处理。

(4) 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按产品的 0.2%计，按年产 1800 万件，则不合格年产品量为 3.6 万件。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到喷漆和镀膜，不合格产品不能作为可回用原料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采用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5)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约0.15t/a，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固废：

(6) 漆渣：喷漆作业过程中喷漆房设置的排风系统+水帘除漆雾产生的漆渣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1.8 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真空镀膜清洗废水：真空镀膜机在进行镀膜前需对前次镀膜操作后在内腔壁面附着的铝膜进行清洗，采用 NaOH 配置的碱液(饱和溶液)进行擦洗，使铝膜反应生产 NaAlO_2 后溶解进入碱液中，每月清洗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2.5L (30L/a)。真空镀膜清洗废水属于 HW35 废碱，其代码为 900-352-35。

(8) 废机油：项目所用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共计约15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 UV 漆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UV 漆 3 吨，外购 UV 漆规格为 25kg/桶，废漆桶以 1kg/个计算，

则废 UV 漆桶产生量约 120 个，即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其代码为 900-252-12。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 能够容纳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容量。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及转运的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基本合理。

危险固废：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等；危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贵州博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运暂存，最终由园区危废收集储存单位定期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由贵州博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贵州省赤水市经济开发区西南家具产业园危险废物储存和转运项目》位于贵州省赤水市经济开发区西南家具产业园二期6-3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809m²，主要收集暂存园区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项目设置排污总量控制值。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以接受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验收检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确保各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或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

6.1.1 有组织排放监测

1、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

表 6.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Q2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监测方法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二级

6.1.2 无组织排放监测

1、监测点位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在项目厂房下风向厂界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监控布点情况

编号	位置	设置原因
H1	项目厂房上风向厂界 10m 范围内	参照点
H2	项目厂房下风向厂界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H3	项目厂房下风向厂界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H4	项目厂房下风向厂界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2、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测定气温、大气压、风速等。

3、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方法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6.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

监测频次：每天昼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3监测分析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6.3-1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A-5020 型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0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1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0.168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稳定生产状况。

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展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20 日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1 厂界上风向	TSP	0.175	0.174	0.175	0.173	0.172	0.169	1.0
H2 厂界下风向	TSP	0.183	0.201	0.209	0.209	0.192	0.202	1.0
H3 厂界下风向	TSP	0.228	0.198	0.203	0.228	0.205	0.222	1.0
H4 厂界下风向	TSP	0.226	0.215	0.236	0.208	0.212	0.244	1.0
H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7	1.14	1.26	0.78	1.19	1.30	10
H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44	1.31	1.29	1.69	1.87	2.06	10
H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48	1.19	1.30	2.17	2.21	2.33	10
H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0	1.97	2.09	2.52	2.51	2.56	10
注：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2-2 有组织废气一览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Q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高15m）	2024 年 10 月 19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2	114	121	/	/
			排放速率（kg/h）	3.69	2.86	3.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65	248	250	/	/
			排放速率（kg/h）	6.88	6.23	6.86	/	/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3	140	133	/	/
			排放速率（kg/h）	3.89	3.91	3.6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44	244	255	/	/
			排放速率（kg/h）	7.14	6.81	6.99	/	/
Q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高15m）	2024 年 10 月 19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5	8.4	1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08	0.395	0.451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0.8	57.0	58.6	55.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8	2.68	2.61	10	达标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5	9.6	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66	0.381	0.98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5.8	65.1	7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3	2.58	3.65	10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表7.2-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N1	厂界外1m处 (东面)	厂界噪声	(2024-10-19) 昼间	51.5
			(2024-10-20) 昼间	53.0
N2	厂界外1m处 (南面)	厂界噪声	(2024-10-19) 昼间	53.4
			(2024-10-20) 昼间	52.0
N3	厂界外1m 处(西面)	厂界噪声	(2024-10-19) 昼间	55.0
			(2024-10-20) 昼间	53.7
N4	厂界外1m 处(北面)	厂界噪声	(2024-10-19) 昼间	54.7
			(2024-10-20) 昼间	55.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根据表7.2-1可知，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由表7.2-2可知，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根据表7.2-3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A)）。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贵州顺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号为遵环审【2024】90 号。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工程设计、环评批复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贮存，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能够将责任落实到个人。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从领导到职工均通过企业自主学习提高环境管理意识。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等均运行正常，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有机物废气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及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发生乱排乱扔现象，危险固废采用危废暂存间及时收集后，定期由园区危废暂存单位进行收运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严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项目安排有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

4、绿化情况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内部无绿化，厂界四周有一定的绿化带。

5、环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落实情况如表 8.1-1。

表 8.1-1 项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1 座及配套的管网。	已落实；项目沿用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严家河污水处理处理。
	生产废水	真空镀膜冷却用水、水帘机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真空镀膜冷却用水、水帘机循环用水已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喷涂废气（有组织）	采用“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喷涂废气已采用“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空气流动性，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及空气流动性，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噪声防治	运营设备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吸声墙板、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落实；车间采取了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安排专人清运至经开区生活垃圾中转站。	已落实；已采用垃圾桶收集，并每天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
	静电除尘收集粉尘及废包装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园区指定一般固废收集回收点，由园区集中处理	已落实；已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园区指定一般固废收集回收点，由园区集中处理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或交由原料厂家回收。	已落实；已统一收集后外售或交由原料厂家回收。
	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等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危险固废已及时采用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由园区危险固废暂存转运单位负责暂存及转运处置。
环境管理	管理措施	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职责。	已落实；并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及静电除尘产生的粉尘。

1、喷涂废气。

项目酒瓶盖、酒瓶、酒盒、工装夹的喷漆工序均在同样的喷涂线上进行加工生产。本项目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需进行表面处理 UV 工序，根据不同需要添加UV 底漆、UV面漆或UV水性底漆、UV水性面漆，该工序将会有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喷涂废气采用“水帘除尘+活性炭”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静电除尘

项目酒瓶盖、酒瓶、酒盒、工装夹在进行喷漆前须使用静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静电除尘器捕集后通过设备内的负压收集至设备自带的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3、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空气流动性，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等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镀膜机、喷涂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及原材料（成品）装卸噪音。项目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项目生产产生的真空镀膜冷却水、水帘机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家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固废：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安排专人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园区指定一般固废收集回收点，由园区集中处理；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不外排。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漆桶、喷漆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采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园区危险固废暂存转运单位负责暂存及转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

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表十、附图



废气处理装置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现状



喷涂生产线



成品库房



原材料库房

表十一、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赤水市西南（赤水）家具产业园二期 6-1 号厂房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制品制造 20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5.731952， 28.573622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塑料酒瓶盖 400 万件、塑料酒盒 100 万件、工装 夹具 100 万件，年喷涂加工酒盒 500 万个、酒瓶 1000 万个、酒瓶盖 2000 万个、工装夹具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加工酒盒 250 万个、酒瓶 500 万个、酒瓶盖 1000 万个、工装夹具 50 万件			环评单位	贵州顺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遵环审（2024）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381MAEAR4Y066002W				
	验收单位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展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所有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2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81MAEAR4Y066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VOCs）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遵环审〔2024〕90号

关于对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 “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遵环双鑫评估表〔2024〕11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3.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4.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赤水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抄送：遵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赤水分局。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2324123423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20240707-WT

项目名称

赤水字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赤水字城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贵州展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7.若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本报告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贵州展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区石桥社区华丰家具厂1号办公楼5楼

邮编：553000

电话：15873157146

样品来源： 采 样

编 制： 马春颜 签 字： 

审 核： 熊江燕 签 字： 

签 发： 王 雪 签 字：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任务由来

受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展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对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根据检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

- 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检测方案及样品信息

3.1 本次检测方案见表 3-1-1。

表 3-1-1 检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G1	TSP、非甲烷总烃，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噪声	1 次/天(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该企业夜间 22:00 以后不生产，不监测夜间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3.2 本次样品信息见表 3-2-1。

表 3-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规格及数量	样品描述	包装情况	收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2024.10.19	厂界上风向 1(G1) 厂界下风向 2(G2) 厂界下风向 3(G3) 厂界下风向 4(G4)	TSP	避光信封袋 (滤膜) ×12 袋	滤膜	密封完整, 标识清楚	2024.10.2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L) ×12 袋	避光气袋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L) ×3 袋	避光气袋						
		颗粒物	滤筒×3 袋	滤筒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L) ×3 袋	避光气袋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3 袋	低浓度采样头						
无组织废气		2024.10.20	厂界上风向 1(G1) 厂界下风向 2(G2) 厂界下风向 3(G3) 厂界下风向 4(G4)	TSP	避光信封袋 (滤膜) ×12 袋			滤膜	密封完整, 标识清楚	2024.10.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L) ×12 袋	避光气袋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L) ×3 袋	避光气袋						
	颗粒物		滤筒×3 袋	滤筒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L) ×3 袋	避光气袋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3 袋	低浓度采样头						

4 检测方法

4.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分别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ZQ-CY-032-01 ZQ-CY-032-02 ZQ-CY-032-03 ZQ-CY-032-04	小时值： 0.168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ZQ-FX-021-02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Q-CY-007-03	20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ZQ-FX-021-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Q-CY-007-03	1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ZQ-FX-021-02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ZQ-CY-025-01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ZQ-FX-02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ZQ-CY-007-03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ZQ-FX-024-01	

表 4-1-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ZQ-CY-001-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CY-002-03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气象参数					TSP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厂界上 风向 1	2024.10.19	ZQ569241019G0101	22.1	41.4	西南	1.2	96.45	0.175	1.07
		ZQ569241019G0102	22.1	41.4	西南	1.2	96.54	0.174	1.14
		ZQ569241019G0103	22.4	41.5	西南	1.2	96.54	0.175	1.26
		最大值	--	--	--	--	--	0.175	1.26
厂界下 风向 2		ZQ569241019G0201	22.1	41.4	西南	1.2	96.45	0.183	1.44
		ZQ569241019G0202	22.1	41.4	西南	1.2	96.54	0.201	1.31
		ZQ569241019G0203	22.4	41.5	西南	1.2	96.54	0.209	1.29
		最大值	--	--	--	--	--	0.209	1.44
厂界下 风向 3		ZQ569241019G0301	22.1	41.4	西南	1.2	96.45	0.228	1.48
		ZQ569241019G0302	22.1	41.4	西南	1.2	96.54	0.198	1.19
		ZQ569241019G0303	22.4	41.5	西南	1.2	96.54	0.203	1.30
		最大值	--	--	--	--	--	0.228	1.48
厂界下 风向 4		ZQ569241019G0401	22.1	41.4	西南	1.2	96.45	0.226	2.00
		ZQ569241019G0402	22.1	41.4	西南	1.2	96.54	0.215	1.97
		ZQ569241019G0403	22.4	41.5	西南	1.2	96.54	0.236	2.09
		最大值	--	--	--	--	--	0.236	2.09
厂界上 风向 1	2024.10.20	ZQ569241020G0101	21.5	42.5	西南	1.2	97.88	0.173	0.78
		ZQ569241020G0102	21.6	42.6	西南	1.2	97.88	0.172	1.19
		ZQ569241020G0103	21.8	42.6	西南	1.2	97.91	0.169	1.30
		最大值	--	--	--	--	--	0.173	1.30
厂界下 风向 2		ZQ569241020G0201	21.5	42.5	西南	1.2	97.88	0.209	1.69
		ZQ569241020G0202	21.6	42.6	西南	1.2	97.88	0.192	1.87
		ZQ569241020G0203	21.8	42.6	西南	1.2	97.91	0.202	2.06
		最大值	--	--	--	--	--	0.209	2.06
厂界下 风向 3		ZQ569241020G0301	21.5	42.5	西南	1.2	97.88	0.228	2.17
		ZQ569241020G0302	21.6	42.6	西南	1.2	97.88	0.205	2.21
		ZQ569241020G0303	21.8	42.6	西南	1.2	97.91	0.222	2.33
		最大值	--	--	--	--	--	0.228	2.33
厂界下 风向 4		ZQ569241020G0401	21.5	42.5	西南	1.2	97.88	0.208	2.52
		ZQ569241020G0402	21.6	42.6	西南	1.2	97.88	0.212	2.51
		ZQ569241020G0403	21.8	42.6	西南	1.2	97.91	0.244	2.56
		最大值	--	--	--	--	--	0.244	2.56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5-2-1 至表 5-2-4。

表 5-2-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2024.10.19）

监测点名称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类型			有组织废气			
点位编号			G5			
采样日期			2024.10.19			
样品编号			ZQ569241019 G0501	ZQ569241019 G0502	ZQ569241019 G0503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1	流速（m/s）		5.6	5.4	5.9	5.6
2	烟温（℃）		23.7	22.8	22.4	23.0
3	含湿量（%）		6.72	6.72	6.75	6.73
4	标干流量（m³/h）		25953	25104	27452	26170
5	截面积（m²）		1.5000			
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65	248	250	254
		排放速率（kg/h）	6.88	6.23	6.86	6.66
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2	114	121	126
		排放速率（kg/h）	3.69	2.86	3.32	3.29

表 5-2-2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2024.10.20）

监测点名称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类型			有组织废气			
点位编号			G5			
采样日期			2024.10.20			
样品编号			ZQ569241020 G0501	ZQ569241020 G0502	ZQ569241020 G0503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1	流速（m/s）		6.3	6.0	5.9	6.1
2	烟温（℃）		22.6	22.5	22.5	22.5
3	含湿量（%）		6.84	6.84	6.84	6.84
4	标干流量（m³/h）		29276	27893	27428	28199
5	截面积（m²）		1.5000			
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44	244	255	248
		排放速率（kg/h）	7.14	6.81	6.99	6.98
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3	140	133	135
		排放速率（kg/h）	3.89	3.91	3.65	3.82

表 5-2-3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024.10.19)

监测点名称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类型			有组织废气					
点位编号			G6					
采样日期			2024.10.19					
样品编号			ZQ569241019 G0601	ZQ569241019 G0602	ZQ569241019 G06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1	流速（m/s）		5.2	5.7	5.4	5.4	--	--
2	烟温（℃）		24.8	24.6	24.5	24.6	--	--
3	含湿量（%）		5.23	5.25	5.25	5.24	--	--
4	标干流量（m³/h）		42925	47068	44620	44871	--	--
5	截面积（m²）		2.6400					
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0.8	57.0	58.6	5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8	2.68	2.61	2.49	10	达标
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9.5	8.4	10.1	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08	0.395	0.451	0.418	3.5	达标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2、“--”表示无标准限值及不作评定。

表 5-2-4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024.10.20)

监测点名称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类型			有组织废气					
点位编号			G6					
采样日期			2024.10.20					
样品编号			ZQ569241020 G0601	ZQ569241020 G0602	ZQ569241020 G06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1	流速（m/s）		5.9	4.8	5.8	5.5	--	--
2	烟温（℃）		24.2	24.5	24.5	24.4	--	--
3	含湿量（%）		5.18	5.18	5.18	5.18	--	--
4	标干流量（m³/h）		48855	39702	47983	45513	--	--
5	截面积（m²）		2.6400					
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5.8	65.1	76.0	6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3	2.58	3.65	2.99	10	达标
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5	9.6	8.3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66	0.381	0.398	0.382	3.5	达标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2、“--”表示无标准限值及不作评定。

5.3 噪声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5-3-1、表 5-3-2。

表 5-3-1 噪声检测结果（2024.10.19）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4.10.19		
主要声源					机械噪声		
检测点位		编号	测点编号		检测值 Leq(dB(A))	标准值 Leq(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ZQ569241019N0101		51.5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ZQ569241019N0201		53.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ZQ569241019N0301		5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ZQ569241019N0401		54.7		
气象参数	时间段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昼间	22.1℃	41.4%	96.54kPa	1.2m/s	西南	晴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3-2 噪声检测结果（2024.10.20）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4.10.20		
主要声源					机械噪声		
检测点位		编号	测点编号		检测值 Leq(dB(A))	标准值 Leq(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ZQ569241020N0101		53.0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ZQ569241020N0201		52.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ZQ569241020N0301		53.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ZQ569241020N0401		55.4		
气象参数	时间段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昼间	22.1℃	41.4%	96.54kPa	1.2m/s	西南	晴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过程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标准规范进行布点采样、运输保存，确保所测样品的有效性。现场所用的采样器、样品容器的材质、规格等符合要求并保证清洁干净。
- 2) 本次检测涉及到的仪器设备均进行了检定/校准，确保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合格准用，并根据相应的维护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了定期维护，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4) 样品在检测过程中均按标准要求进行了空白样和平行样分析。
- 5) 噪声在检测过程中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6-1-1。

表 6-1-1 声级计校准结果汇总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CY-001-03	93.8	94.0

7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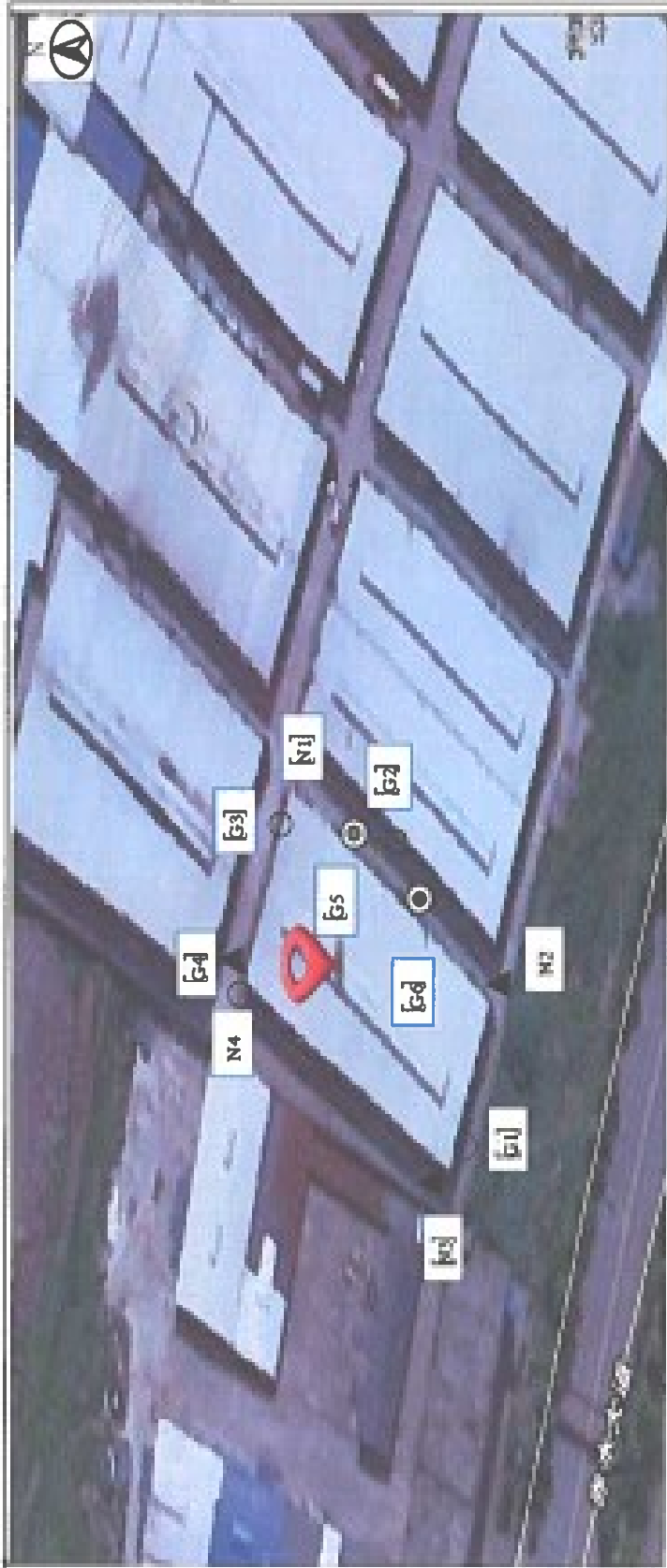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贵州展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ZQ-UJ-010-2023-CY

项目编号：ZQ2024569

采样日期：2024.10.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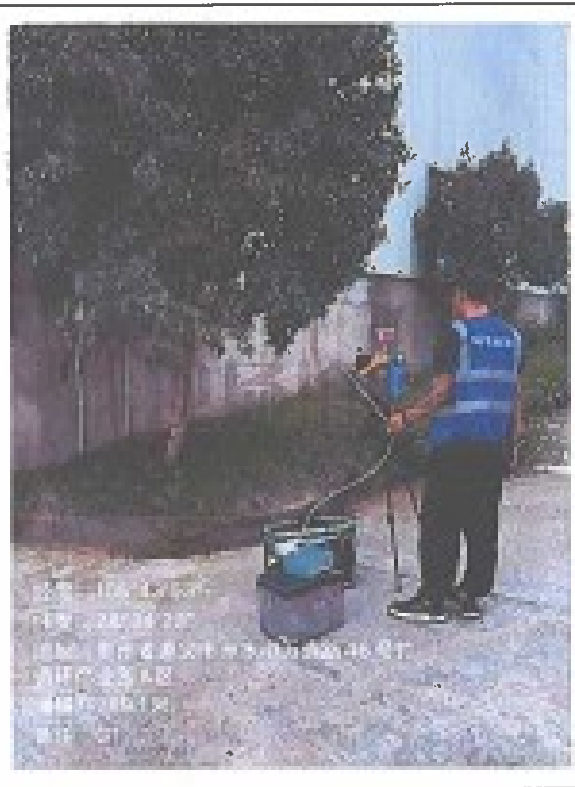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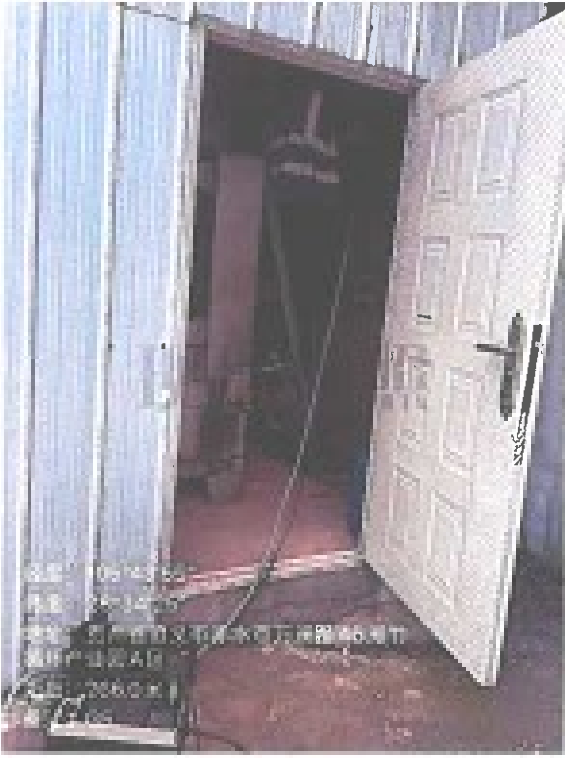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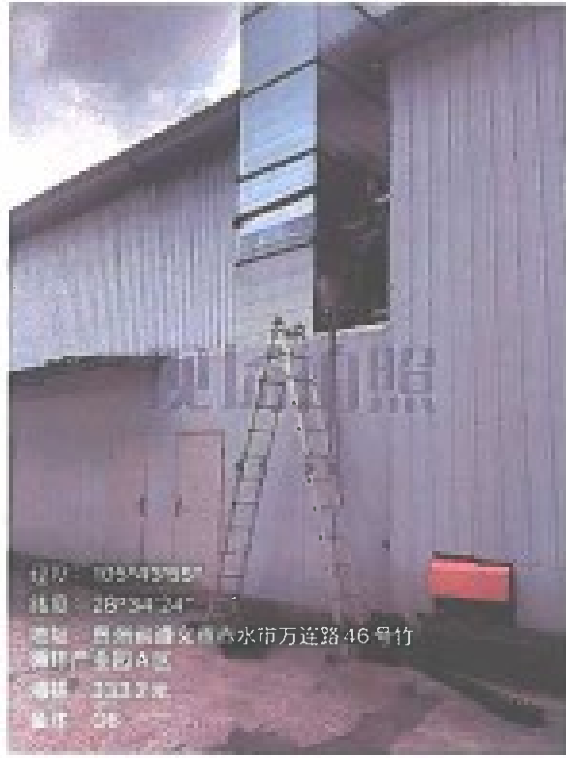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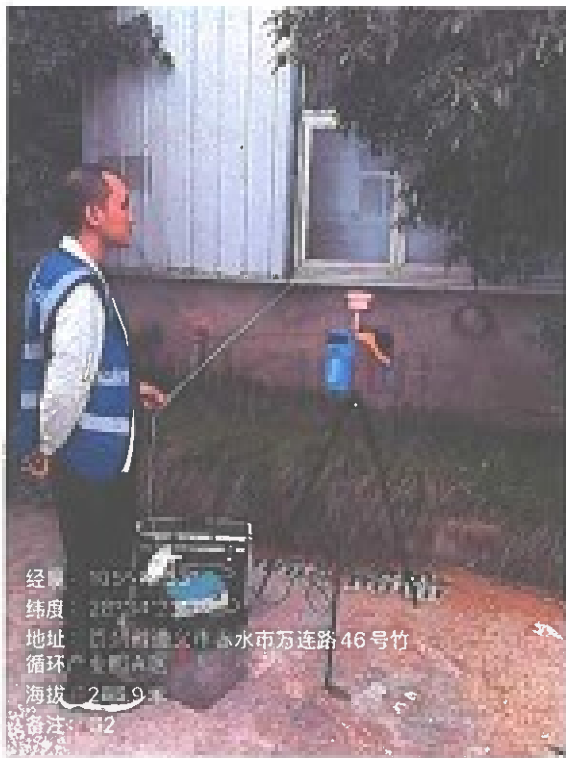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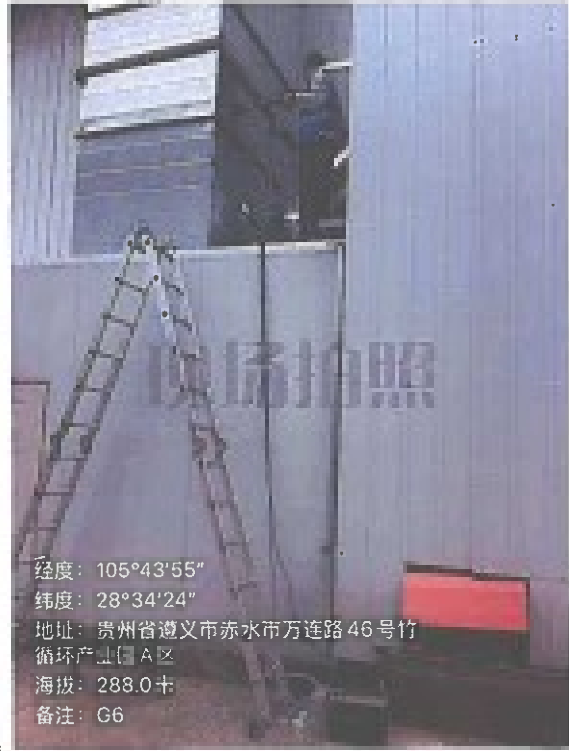
备注		标识符号									
★	地表水	★	废水	○	无组织废气/室内空气	△	敏感点噪声	□	土壤	◆	手持震动
▽	地下水	●	环境空气	◎	有组织废气	▲	其他噪声	■	固废、危废	◇	敏感点震动
										⊕	工作场地高温
										⊗	生活饮用水
										⊕	其他

8 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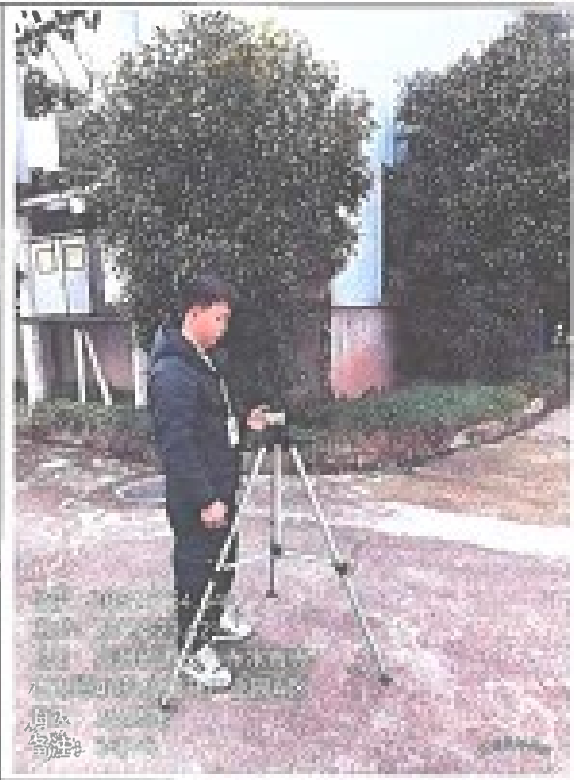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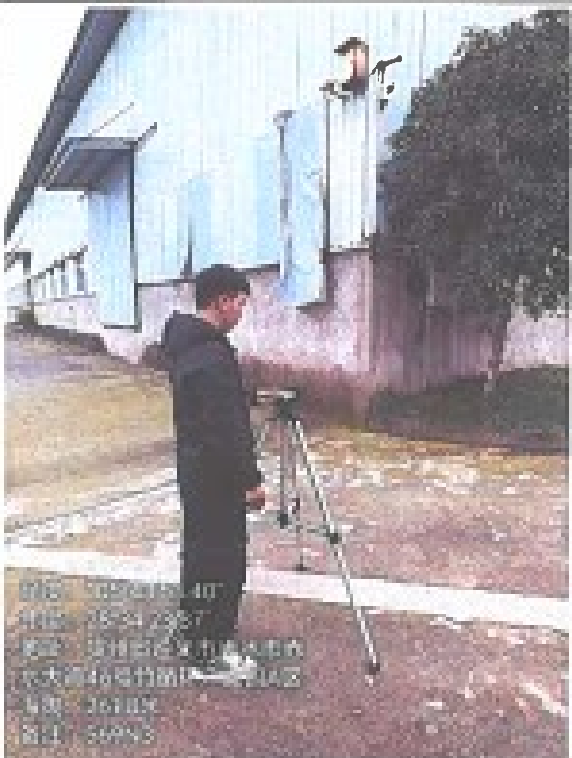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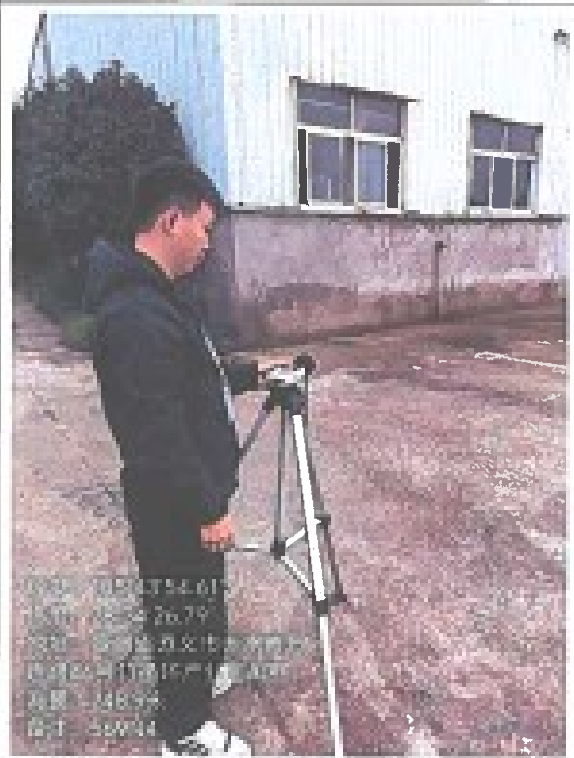
8.1 废气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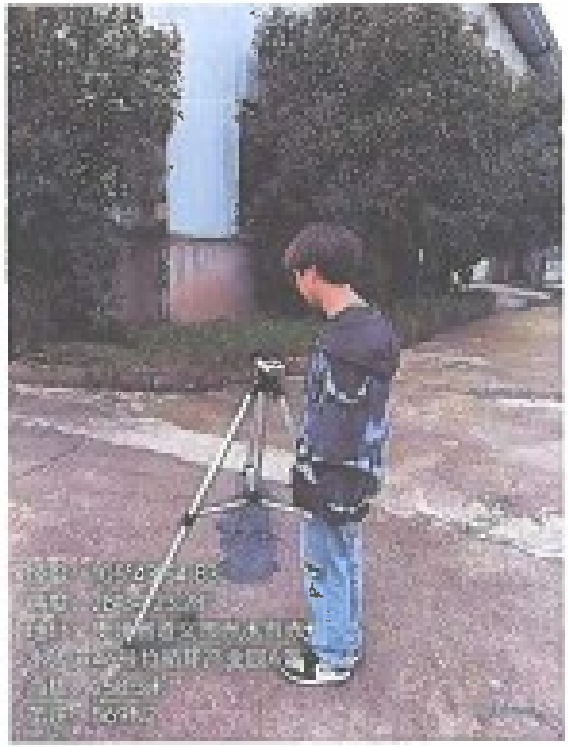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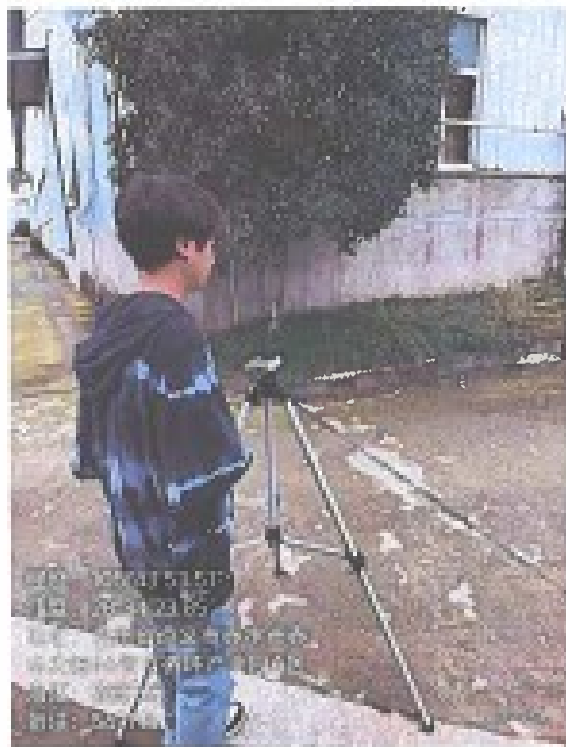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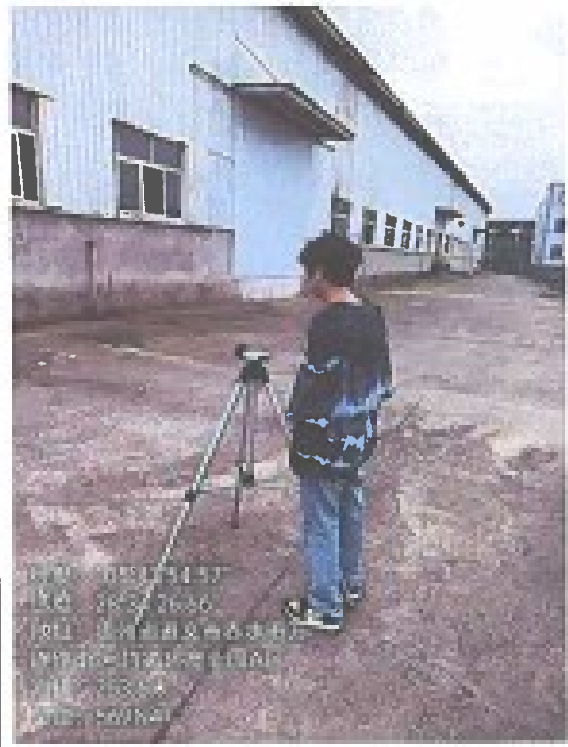
	
2024.10.19 厂界上风向1 G1	2024.10.19 厂界下风向2 G2
	
2024.10.19 厂界下风向3 G3	2024.10.19 厂界下风向4 G4

 经度: 105°43'55" 纬度: 28°34'24"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万连路46号竹 循环产业园A区 海拔: 291.0米 备注: G5	 经度: 105°43'55" 纬度: 28°34'24"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万连路46号竹 循环产业园A区 海拔: 291.0米 备注: G6
2024.10.19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5	2024.10.19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6
 经度: 105°43'55" 纬度: 28°34'24"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万连路46号竹 循环产业园A区 海拔: 291.0米 备注: G1	 经度: 105°43'55" 纬度: 28°34'24"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万连路46号竹 循环产业园A区 海拔: 291.0米 备注: G2
2024.10.20 厂界上风向1 G1	2024.10.20 厂界下风向2 G2

 经度: 105°43'55" 纬度: 28°34'25"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万连路46号竹 循环产业园A区 海拔: 287.5米 备注: G3	 经度: 105°43'55" 纬度: 28°34'25"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万连路46号竹 循环产业园A区 海拔: 287.5米 备注: G4
2024.10.20 厂界下风向3 G3	2024.10.20 厂界下风向4 G4
 经度: 105°43'56" 纬度: 28°34'25"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万连路46号竹 循环产业园A区 海拔: 288.0米 备注: G5	 经度: 105°43'55" 纬度: 28°34'24"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万连路46号竹 循环产业园A区 海拔: 288.0米 备注: G6
2024.10.20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5	2024.10.20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6

8.2 噪声检测图片

 2024.10.19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昼间)	 2024.10.1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昼间)
 2024.10.19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昼间)	 2024.10.19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昼间)

	
2024.10.2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昼间)	2024.10.2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昼间)
	
2024.10.2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昼间)	2024.10.2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昼间)

9 其他

9.1 附件 1 企业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报告结束****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保持与主体工程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由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由于市场及企业自身等因素，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经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与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将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分厂建设项目转让给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该项目后续经营管理、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营等工作均由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负责。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接手后并未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进行变动，仅为项目法人的变动，未影响环评手续的有效性。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此，2024 年 10 月，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聚齐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聚齐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建设

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意见的形成

在充分现场调查踏勘的基础上，贵州聚齐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贵州省专业技术专家形成验收组，验收组专家和代表在踏勘了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单位对项目情况汇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三同时”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专员，主要负责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以及环保等工作。同时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考核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办法》及《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生态类验收，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工作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状况良好，无整改措施。

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转让协议

甲方：赤水宇城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赤水朋盛包装有限公司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转让现有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设施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报告，应急预案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转给乙方，使用权归乙方所有，期限为长期。设备地址不变：贵州省赤水市经济开发区西南家具产业园二期 6-1 厂房。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4日